


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

時 間：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上午 9 時

地 點：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8 號 1 樓會議室

出席股數及已發行股數：出席股數 30,660,418 股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41,449,000 股之 73.97%。

出席董事：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聖、施宣輝及陳怡如、獨立董事周宏德(審計委員會召集人)等 4 席董事出席，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。

主 席：陳俊聖董事長



記 錄：鄭和星



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，主席宣佈會議開始。

一、報告事項

(一)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

說 明：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，請參閱附件一。

(二)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

說 明：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，請參閱附件二。

(三) 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

說 明：

1.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，業經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，皆以現金方式發放。
2.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78,000,000 元。
3.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800,000 元。

二、承認及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。 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一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(含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)，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及高靚玟會計師查核完竣。

- 二、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，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，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。
- 三、謹請承認。

決 議：

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,660,418權(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：30,579,418權)，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結果	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(%)
贊成權數 30,546,654 權(含電子投票 30,546,654 權)	99.63%
反對權數 1,264 權(含電子投票 1,264 權)	0%
廢票權數 112,500 權(含電子投票 31,500 權)	0.37%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(備註：本討論案並無股東提問)

第二案

案 由：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(以下同)300,620,056 元，加計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利，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 743,286,772 元，擬分配股東股利 352,316,500 元，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 390,970,272 元，則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。
- 二、股東股利全數以現金分配予股東，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，暫訂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8.5 元(每位股東分配至元為止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，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)。
- 三、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之前，如因法令變更、主管機關要求或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異動，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。
- 四、前揭盈餘分配之除息基準日擬訂為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，發放日擬訂為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，如遇有法令變更、主管機關職權行使或要求修正等情事而需變更前述時程，全權授權董事長調整之。
- 五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。
- 六、謹請承認。

決 議：

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,660,418權(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：30,579,418權)，
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結果	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(%)
贊成權數 30,546,653 權(含電子投票 30,546,653 權)	99.63%
反對權數 1,265 權(含電子投票 1,265 權)	0%
廢票權數 112,500 權(含電子投票 31,500 權)	0.37%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(備註：本討論案並無股東提問)

三、臨時動議：

股東提問 (戶號 00005885)

公司無永續的專責機構，如何執行相關的監督？

主席答覆：

宏碁(股)公司(本公司之母公司)已設置永續專責機構，並設有永續長，由其 ESG 辦公室專職負責推動宏碁集團之永續發展。

宏碁集團計畫於 2035 年實現使用 100%再生電力，以及 2050 年淨零碳排之目標，此目標亦涵蓋集團旗下包含宏碁資訊等之子公司。

目前宏碁(股)公司已有編制永續報告書，宏碁資訊亦有計畫在未來依據相關法令規範編制永續報告書。

四、散 會 (當日上午 9 時 12 分)